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 7 部分：关系终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申领

2024 - 03 - 01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53/T 1244《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的第7部分，DB53/T 1244 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
- 第2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
- 第3部分：待遇申领；
- 第4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
- 第5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
- 第6部分：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第7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第8部分：个人账户退费；
- 第9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NTC1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处、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昆明市社会保险中心、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继梅、李雪姣、王苏天、陈浩、焦萍、赵阳楠、陈丽丽、普忠伟、伍林、郑莹、王薇、王佳麒、马仲昕、李关艳、周君君、毕虹、魏迪莉、李斌、赵忆宁、聂晶、符泽博、陶成金。

引 言

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险种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为了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明确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恢复发放，待遇申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个人账户退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等内容，编制了 DB53/T 12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由 9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2 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3 部分：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4 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目的在于确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5 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目的在于确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6 部分：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7 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8 部分：个人账户退费。目的在于确立个人账户退费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9 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目的在于确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7部分：关系终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及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提供关系终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业务内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提供关系终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人、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所在单位、社会化管理所属社区工作人员应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支付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 a) 死亡；
- b) 重复领取待遇，按规定需终止本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c) 在职人员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按规定需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d)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满十五年且不愿延伸缴费或者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本人申请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5.2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22 个工作日。

5.4 收费要求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申请人向最终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表》（参见附录 A），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身份证明材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证明、单位或社区经办人员证明等；
- b) 申领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其中：社会保障卡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c) 申领人员的银行卡账号，原则上提供金融社保卡（金融社保卡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d) 参保人员死亡的，提供《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养老保险类）》（见附录 B）；
- e) 在职人员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提供定居国护照；
- f) 参保人员重复领取待遇的，提供所选择保留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6.2 受理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C），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D）。

6.3 审核

6.3.1 初审

6.3.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符合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条件；
- b)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表》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
- c) 需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不存在欠费或多缴的情形。

6.3.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a) 符合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领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条件、《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表》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在职参保人员无欠费或多缴情形的，生成《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参见附录 E），进入复核环节；
- b) 符合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领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条件且《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表》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但在职参保人员有欠费情形的，业务中止，待欠费补缴后进入复核环节；
- c) 符合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领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条件且《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表》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但在职参保人员有多缴情形的，业务中止，待个人账户退费后进入复核环节；
- d) 不符合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领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条件或者《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表》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不一致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参见附录 F）。

6.3.2 复核

6.3.2.1 复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人员信息准确；
- b)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清退金额准确。

6.3.2.2 复核后，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的人员信息、清退金额准确的，进入审批环节；
- b)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的人员信息或者清退金额不准确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6.3.3 审批

6.3.3.1 审批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流程合规完备；
- b)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信息完整。

6.3.3.2 审批后，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a) 流程合规完备、《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信息完整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流程不合规不完备或者《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信息不完整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复核环节重新核实。

6.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并发放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6.5 结果反馈

6.5.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6.5.2 不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或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6.5.3 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发放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的，反馈《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

6.6 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流程图见附录 G。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个人账户清退金额错误。

7.2 防控措施

7.2.1 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7.2.2 加强作风教育，强化工作人员依法认真履职。

7.2.3 完善制度机制，防范降低风险。

7.2.4 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

7.2.5 设置初审、复核、审批三个环节，保证清退金额准确。

8 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养老保险待遇类，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核定业务表单及相关审核材料。

8.2 档案保管期限

50年。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表》。

8.4.2 《社会保险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养老保险类）》。

8.4.3 申领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

8.4.4 定居国护照。

8.4.5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

8.4.6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b)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 c)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 d)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号）；
- e)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云社险〔2004〕27号）。

附 录 A

(资料性)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表示例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参保人员姓名		证件号码	
个人编号		性别	
民族		终止时间	年 月
人员类型	☐ 在职 ☐ 退休	业务类型	☐ 一次性支付个人账户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终止原因	☐ 死亡 ☐ 丧失国籍 ☐ 累计缴费年限不足最低缴费年限 ☐ 重复参保 ☐ 重复领取待遇		
申领人姓名		申领人证件号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申领人与参保人关系		申领人电话	
银行账号			
以上项目真实填写，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领人签名及手印： 单位经办人：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个人申报业务的，填写申领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2. 单位申报业务的，填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 个人申报业务的，在承诺栏中无需填报单位信息。

附 录 B
(资料性)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养老保险类）示例

下面给出了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示例。

示例：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养老保险类)

申请人：	身份证件号：
办理业务及证明材料（勾选并补充完整）： ☐ 丧抚费申领： _____（填写姓名）为参保人_____（填写姓名）的遗属， 参保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参保人遗体处理符合《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规定，符合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规定。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_____（填写姓名）为参保人_____（填写姓名）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参保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	
承诺内容： 本人已认真阅读《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若本次领取待遇出现继承人之间的财产纠纷，由本人自行解决。	
承诺人签名及手印：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与申请人关系： ☐ 本人/ ☐ 法定监护人（勾选）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告知书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要求，本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办事对象须知晓本事项相关办理条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原则上不允许代为承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书写能力的办事对象，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

三、办事对象办理指定业务时，不再需要提交部分证明材料，具体证明名称及适用事项见附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办事对象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通过部门内、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办事对象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办理流程 and 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四、办事对象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办事对象须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的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五、办事对象不符合相关办理条件，或者未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不予进行告知承诺和业务办理。办事对象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明材料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失信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 录 D
(资料性)
不予受理回执示例

下面给出了不予受理回执示例。

示例：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示例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

单位名称：单位编号：

参保人员 基本信息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码			
领取人信息	姓名		与参保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清退原因			清退日期	
重复清退时段				
应清退金额				
是否存在多领 养老保险待遇 行为 ☐ 是 ☐ 否	应停发待遇时间		实际停发待遇时间	
	多领待遇金额		应从个人账户余额 中抵扣金额	
实际清退金额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收款信息 ☐ 单位 ☐ 个人	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一次性支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金额 元。 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 录 F
(资料性)
不予办理回执示例

下面给出了不予办理回执的示例。

示例：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

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G
(规范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流程见图 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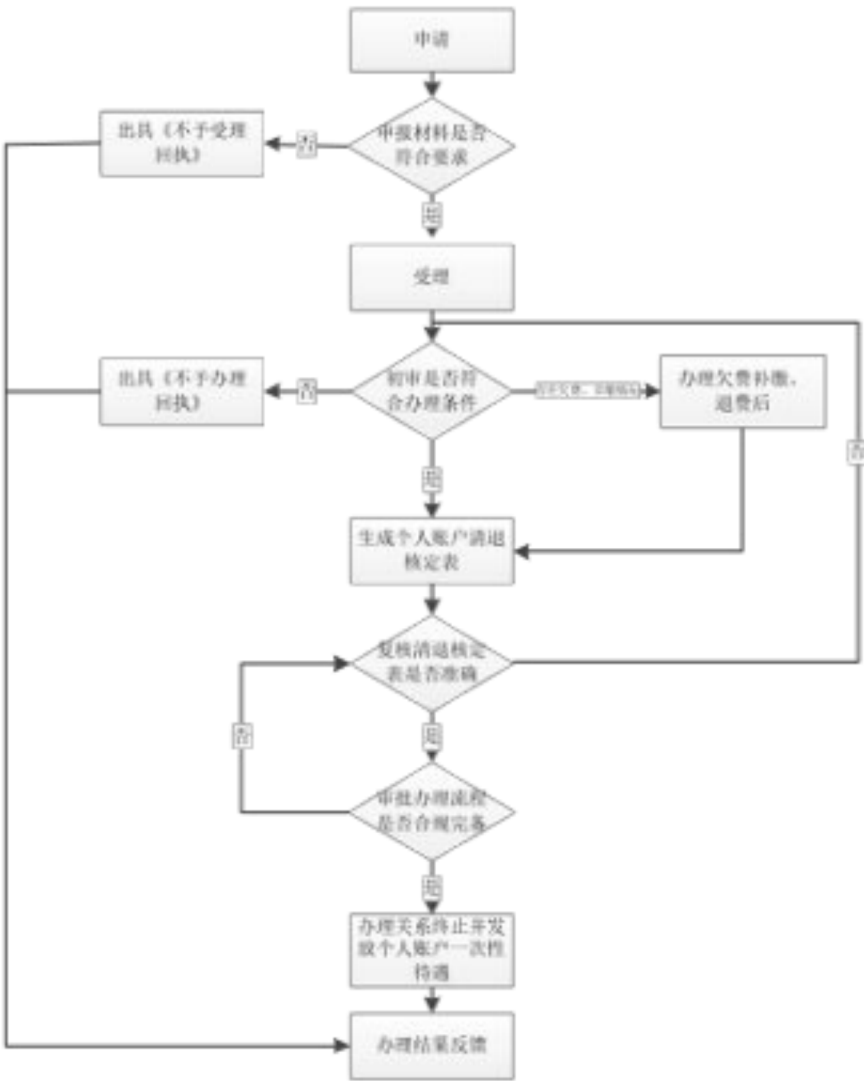


图 G.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流程图